

技术监督 法律教程

Jishu Jiandu Falü
Jiaocheng

洪生伟◎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技术监督 法律教程

Jishu Jiandu Falü
Jiaocheng

洪生伟◎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技术监督法律教程/洪生伟编著.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5026-2671-6

I. 技… II. 洪… III. 技术监督—法律—中国—教材
IV. 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5239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十四章, 依据现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对技术监督及其体系、技术监督法律、质量/安全/卫生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规、特殊产品质量监督法规、标准化法规、计量法规、合格评定法规、其他技术监督法律、技术监督技术法规、技术监督法律和其他法律的关系、技术监督法律责任、技术监督法律实施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分类、系统的阐述和科学的分析。

本书既可作为技术监督法律普及教育读本, 又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 还可作为技术监督及行政执法人员的工具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 //www. zgjl. com. cn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19.25 字数 508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技术监督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下文简称为法规）和标准，运用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和技术，对某类产品或事物进行质量监督的管理技术活动过程。

在世界各国，无论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技术监督与经济监督、行政监督一样，都是其社会生产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监督活动，是社会监督的三大支柱。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国家，技术监督活动源远流长，而且无论是在封建社会还是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技术监督一直是和行政法制监督紧密结合在一起，即在各级政府设置技术监督行政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规和标准实施技术监督活动，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对重要产品及军工产品开展强制性质量监督，等等。

技术监督以质量/安全/卫生为核心，标准化与计量为基础，其监督依据主要是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化与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技术监督一般包括质量监督、标准实施监督和计量监督。在我国，也是在质量、标准化与计量方面的行政监督及法制监督。

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作出了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所需的法律体系逐步建立起来。同样，技术监督法律体系也已逐步形成，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核心的质量法律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为核心的标准化法律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为核心的计量法律体系。

依法实施管理，是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和计量管理的重要内容。因此，早在1989年，我在编著技术监督管理系列教材：即《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和《计量管理》时，就分别把质量法规体系、标准化法规体系和计量法规体系列为书中一章^①。

1996年，我在中国计量学院首次开设《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课程，由于当时没有适宜的教材，只好直接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为教材，再按上述三本书中“三章”，补充“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由此产生了编写一本独立的技术监督法规教材的想法。

近年来，我国技术监督法规已冲出原计划经济体制的约束，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适用市场经济的技术监督法规与规章。2000年7月，九届全国人大16次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基本具备了编著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技术监督法规教材的条件，经过一年多的编写、修改，终于完成《技术监督法规教程》，由中国计量出版社于2002年3月正式出版。

该书以技术监督为范畴，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主要依据，突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力求全面、科学和系统地阐述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监督法规体系的产生背景、作用、内涵、结构，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以及执法程序、要求等内容。它是我国第一本全面、系统叙述我国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方面的专著，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技术监督法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社会普及技术监督法律教育用书，还可作为我国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管理人员尤其是稽查人员工作参考用书。

该书出版发行5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发展，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也进一步得到了补充、发展和完善，成为我国建立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法治前提。

2005年，我国提出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

^① 见洪生伟编著，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的《质量管理》第五章、《标准化管理》第八章和《计量管理》第三章。

业，“必须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如“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广告、商业欺诈、传销和变相传销、偷逃骗税、走私贩私等违法活动，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整顿药品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等。^①

和谐社会一定是以法治为前提的社会，而实现法治应该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 树立法律至上，要法治不要人治，国家通过法律来保障公民的权利等理念。

2. 建设法制国家过程中应该遵循：一切公共权力都来源于法并且最终都受制于法律，没有法律授权的公共权力不得行使，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义务的法定化，即公民只履行法律规定以内的义务，任何对公民施加的法律以外的义务，公民都有权拒绝等原则。

3. 要保障国家法制的统一性，即立法的科学化、立法的一体化；并要有一支懂法、守法、对法形成信仰的公务员队伍，还要有一个独立公正的司法系统，赋予其以解决社会纠纷和矛盾的权威地位。

2000 多年来，我国技术监督机构一直是隶属于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依据行政手段实行技术监督；近 5 年来的法制建设，进一步说明我国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已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即技术监督部门法。

为了科学展示我国的技术监督法律体系，作者在对我国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全面、深入地研究和探讨的基础上，重新策划上述教程的框架，并更名为《技术监督法律教程》。

本书共十四章，依据现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对技术监督及其体系、技术监督法律、质量/安全/卫生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规、特殊产品质量监督法规、标准化法规、计量法

^① 摘自温家宝在 2007 年 3 月 5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规、合格评定法规、其他技术监督法律、技术监督技术法规、技术监督法律和其他法律的关系、技术监督法律责任、技术监督法律的实施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分类，系统的阐述，科学的分析，希望对我国的技术监督法律普及教育和行政执法有一定的帮助作用，也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国的技术监督法律体系。

洪生伟
2007年5月
于中国计量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2)
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15)
第三节 技术监督法律是规范社会活动秩序, 建立和谐社会的依据	(22)
思考题	(25)
第二章 技术监督及其体系	(27)
第一节 技术监督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二节 技术监督的基本概念	(32)
第三节 我国的技术监督体系	(34)
思考题	(43)
第三章 技术监督法律	(44)
第一节 质量/安全/卫生法律	(45)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	(76)
第三节 计量法律	(85)
思考题	(94)
第四章 质量/安全/卫生法规	(95)
第一节 质量法规	(95)
第二节 安全法规	(147)
第三节 卫生法规	(173)
思考题	(191)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规	(192)
第一节 锅炉和压力容器/管道安全监察	(194)

第二节	电梯和起重机械安全监察	(200)
第三节	客运索道和游乐设施安全监察	(203)
思考题		(207)
第六章	特殊产品质量监督法规	(208)
第一节	医药产品质量监督	(208)
第二节	棉毛纤维产品质量监督	(220)
第三节	化妆品质量监督	(232)
第四节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	(235)
思考题		(241)
第七章	标准化法规	(242)
第一节	标准的制定	(244)
第二节	标准的实施	(254)
第三节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及处理	(260)
思考题		(273)
第八章	计量法规	(274)
第一节	法定计量单位	(277)
第二节	计量基准和标准的管理	(284)
第三节	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的制造、进口、销售、使用和修理	(289)
第四节	计量检定和计量校准	(296)
第五节	商品量的计量	(300)
第六节	计量监督	(308)
思考题		(314)
第九章	合格评定法规	(315)
第一节	认证机构的认可	(317)
第二节	产品认证	(323)
第三节	管理体系认证	(333)
第四节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	(339)
第五节	认证认可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注册	(348)
思考题		(358)
第十章	其他技术监督法律	(360)

第一节	卫生防疫和动植物检疫法律·····	(360)
第二节	工程质量监督法律·····	(374)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	(385)
思考题	·····	(400)
第十一章	技术监督技术法规 ·····	(401)
第一节	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法规·····	(402)
第二节	标准化技术法规·····	(406)
第三节	计量技术法规·····	(416)
思考题	·····	(432)
第十二章	技术监督法律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	(433)
第一节	技术监督法律和民法的关系·····	(434)
第二节	技术监督法律和商法的关系·····	(445)
第三节	技术监督法律和经济法的关系·····	(452)
第四节	技术监督法律和知识产权法律的关系·····	(473)
思考题	·····	(479)
第十三章	技术监督法律责任 ·····	(480)
第一节	质量/安全/卫生法律责任·····	(481)
第二节	标准化和认证法律责任·····	(548)
第三节	计量法律责任·····	(555)
思考题	·····	(560)
第十四章	技术监督法律的实施和执法监督 ·····	(561)
第一节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依据和程序·····	(562)
第二节	技术监督行政许可·····	(573)
第三节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581)
第四节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	(587)
第五节	技术监督行政诉讼·····	(593)
第六节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	(596)
思考题	·····	(604)
主要参考文献 ·····		(605)



第一章 绪 论

2001年12月21日,我国加入了WTO,2005年,我国完成了第十个五年计划,年国内生产总值逐步增加已超过20000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4221亿美元,这些都充分说明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已显著提高。

中国,这个世界上历史悠久的东方文明古国,在短短的半个世纪中,已从一个因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和欺凌而贫困落后的国家改造成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走向小康幸福生活,在世界上具有良好形象并取得了巨大成就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并且正在继续高举改革、开放、创新、法制的大旗,昂首阔步奋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道上。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法制,国家不得安宁,社会也不能进步和发展。

回顾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发展史,也是世界公认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发展史。

公元前400年左右,秦始皇在统一中国过程中,也统一了国家的法制制度(即秦律),其内容的广泛、详细;释义的准确、统一,可以说居于当时世界法律制度建设的前列。

公元七世纪初,唐朝建立之后,经济、政治、文化的繁荣也使法制趋于成熟和定型,形成的唐律成为封建法制的基石。

经过数千年的继承和发展,清、明时期的法制,在行政、民事、经济、刑事、诉讼等方面都趋于完备,具有中华法系的下列独有特



色：

- (1)礼、法互补，综合为治；
- (2)依法执法，明德慎罚；
- (3)天理、国法、人情三者协调一致；
- (4)重公权，轻私权，与无讼的价值取向；
- (5)法自君出，权利支配法律；
- (6)严格的身份等级制度与不同的法律调整；
- (7)家庭本位的社会结构，家法作为国法的补充；
- (8)诸法合体，民刑不分，重刑轻民。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废除了封建法制和国民党政府法律基础上，逐步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为母法的国家法律制度，开创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纪元，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尽管20世纪60年代发生过“文革”十年内乱，无法无天的惨痛教训，但总的来说，尤其是近30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步伐很快，绩效显著，至今已依据宪法制定了200多部法律、655件国家行政法规、4000件地方行政法规、3031件国务院部门规章、9664件地方行政规章，已经基本形成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法律法系。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监督法律体系仅仅是现代中国法律法系中的一个重要子体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1978年，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经验和教训使我们逐步认识到：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贫富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从而在1993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提出：“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它具有一般市场经济的一些共性,如:

(1)企业和个人是市场主体,他们自主地作出经济决策、独立地承担经济风险;

(2)具有优胜劣汰的市场体系,由市场形成价格,并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导向的作用,保护各种商业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

(3)有完善的经济法规,保证经济运行的规范化,包括遵守国际贸易中通行规则和惯例,以对市场运行实现有效经济调控和监控。

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样,均是法制经济,同样需要一个完备的法律体系。

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三个方面,法制经济就是指在国家宪法的基础上,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经济生活中得到严格执行和遵守,以确保市场经济正常、健康发展和有效运行。

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什么是法制经济?它需要哪些方面的法律?怎样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的法律体系?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同时加强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必须同时加强法制建设,这是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法律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需要是万物之母”,由于社会的发展和商品经济出现,就产生了把每天重复的交换商品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规范起来的需要,以体现交易公平、有序。开始产生的是惯例,后来演变为法律,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就更需要法律的调整与控制。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是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的制定为标准的,两百年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

是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建立紧密相关的,资本主义制度最发达的美国,同时也是法律制度最多的国家。同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也需要与其相适应的法律制度。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有法律制度来规范和保障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点就是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就如举办运动会一样,不论是运动员,还是裁判,都需要根据竞赛规则来进行比赛和判决名次。否则,就无法举办。同样,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或个人也需要依据相应的法律制度来进行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市场竞争,政府也需要依据法律进行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无论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还是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政府导向性市场经济模式,还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凡是运转效率比较高,市场经济能正常发展,也是法制建设比较好的国家。

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使其有效运行,也同样需要一整套完备的法律制度来规范与调控,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否则,势必不能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反而导致经济腐败,甚至倒退,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法律引导、约束和克服自身的局限性和消极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样,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和消极性。如:有些企业/个人往往会因追求其个体/小团体利益而影响甚至危害社会整体利益,这就需要制定技术监督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与环境保护法律等法律制度来约束。

又如,为了预防市场经济可能带来的一些消极后果,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就需要制定银行法、物价法和税法等法律。

为了保障和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弱小人群,就需



要制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残疾人保护法、妇幼保护法等。

总而言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离不开系统而完备的法律体系。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主要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是一个崭新的法律体系,它的建立和完善需要进行一场广泛而深刻的法制改革,它要求我们在继承或借鉴国内外的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的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逐步创新、补充和完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的法律,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不同的分类。笔者认为主要需要下列方面的法律制度。

1. 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法群。

民法最早源于公元前六世纪罗马法的《市民法》,1804年,法国拿破仑亲自领导完成的《法国民法典》(共2238条),开创了资本主义时代民法典的先河,首次确认人人都有平等法律地位的原则。

民法的调整对象,首先是财产关系。狭义的财产是指金钱、物资、房屋、土地等物质财富,即具有金钱价值的有体物。广义的财产是指具有经济价值的权利和义务的总和,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和债务。民法是调整以平等自愿为基础的财产关系主要调整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其次民法调整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包括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等人格利益和法人的名称、名誉等人格利益等。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例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

各国民法的体系和具体内容有所不同,但是都有民事主体制





度、物权或者财产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它们是民法的基本制度,也是调整商品经济的基本制度。民法规定的财产法确立了有关财产的归属及其转移的基本框架和规则。这恰好是规定经济关系最基本部分的法,因此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民法也是“私法”,它“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恩格斯)。它的调整对象是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应该集中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等原则和有偿交易,自负盈亏等属性。

民法的产生和发展由习惯到习惯法,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现代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行为和民事司法的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为:

- (1)平等原则;
- (2)自愿原则;
- (3)诚实信用原则;
- (4)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5)公平原则;
- (6)公序良俗原则。

因此,“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基本法律。

2. 商 法

商法又称商事法,它是指调整有关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事关系就是指商事主体依照商事法律的规定,从事各种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商法奉行自由贸易、公平交易的原则,依存于经济基础的商法,经历了一个从商人法到现代商法的发展过程。1673年,法国路易国王颁布实施了商事条例、1807年,拿破仑主持制定了《法国商法典》,他们都以国家的立法形式颁布,从此进入近代商法;广义的商法,是关于商事法律的总称,它包括国际商法和国内商法。狭义的商法,仅指商事私法。

商事法律体系由商事主体法和商事行为法两大部分构成。商事主体法是关于商事主体资格的取得、变更或者消灭的规则。它



包括商事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治理结构、解散等方面问题的规定。我国有关商事主体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等。商事行为法是关于商事主体从事各种商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规则。我国调整商事交易方面的法律有合同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商业银行法以及海商法等。

商法遵循下列原则：

(1)交易自由原则包括合同自由、企业自治和市场自律。合同自由是指在当事人是否订立商事合同以及在订立商事合同的过程中，其内容、形式，得依当事人的意思自行决定，除违背公序良俗外，国家法律不加以干涉。企业自治是指企业设立自由，企业的自主经营，企业自我管理。市场自律指的是由市场的参与者自己组织起来并对自己进行监管。我国采取在政府监管主导下的自律模式，或者在自律监管主导下的政府监管。

(2)交易公平原则

首先指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即商事主体须具有独立的人格，商事主体在交易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其次是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从事交易活动。诚信原则，是指商事主体在从事商业活动时，应当以“善意的方式”行为，不得有欺诈行为或者滥用权利。诚信原则是现代私法上的最高指导原则，被奉为“帝王规则”。第三是情势变更原则。它是指商事合同成立后至履行前，如因情势变迁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而导致发生非当事人所能预料的事情，该当事人得请求对方将该合同内容进行适当的变更或由法院判令加以变更，从而使交易获得公平的效果。其本质是赋予法院以直接干预合同关系的“公平裁量权”，使法律能够适应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更好地协调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维护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

(3)提高交易效率原则

法律尽量简化交易程序，弱化交易方式，以求交易的简便、易